

研究論文

# 臺灣工業化時期女性離返移工的性別 實踐與工作認同

陳素秋

陳素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副教授。通訊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E-mail：susuchen@ntnu.edu.tw。本研究執行由科技部支持，計畫編號：MOST104-2410-H-003-074。研究的完成要深深感謝黃惠琴從不嫌繁瑣地蒐集、整理各項歷史資料。受訪阿姨們在職場、家庭之性別體制中穿梭行動、協商，所展現出的堅韌以及幽默，令人莞爾、嘆息。文章如果有溫度，都來自阿姨們。寫作需要對話與修正，這過程難免心煩氣躁，但當修正完成後，卻也不禁清楚感受到論證效果的前進，因此誠摯感謝審稿者提供意見。

收稿日期：2017/01/23，接受刊登：2017/10/05。

## 中文摘要

本研究採取重視女性勞動者詮釋主體的研究取徑，以探究50年代末至70年代裡，女性移動至都市的勞動經驗，並分析此經驗對其性別實踐的影響。在歷史分析上，本研究補充了臺灣工業化時期不同職業之女性勞動經驗，以及其都市生活等重要歷史記錄。於此同時，本研究也嘗試回應女性參與勞動市場是否且如何有利於女性突破傳統父權體制。儘管許多國內外研究皆主張，臺灣工業化過程中女性的勞動市場參與，未能有效使女性突破父權體系，但本研究提出不同論點。透過對比不同環境下的勞動經驗，本研究指出，移動能力與工作認同為勞動參與如何影響性別實踐之關鍵因素。首先，勞動環境與勞動條件為影響女性能否透過移動提升自主能力的核心條件。當勞動條件越不隔離與壓迫時，女性移工越可能提升其都市生活中的移動能力，進而發展爭取資源的策略，並開展突破既有體制的性別實踐。其次，在移工歷程中，以及返回農村婚後，都能發展出正向工作認同的婦女，幾乎都得以提升個人自主性，並在婚姻中實現較為平權的互動關係，但值得注意的是，此對於傳統性別體制的突破效果具有延宕性，往往直到夫家長輩世代控制力量式微後才得以實現。

**關鍵詞：**女性勞動、臺灣工業化、移動能力、國內移工、工作認同

**Gender Practices and Work Identities of Returned Female Domestic  
Migrant Workers During Taiwan's Industrialization Era**

Su-Chiu CHEN

Department of Civic Education and Leadership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has two goals: to supplement historical records of women's working experiences and their urban life experiences during Taiwan's industrialization era, and to respond to the debate on how women's labor market participation affected their resistance to patriarchal norms. This article refutes the argument that Taiwanese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1960-70s labor markets did not lead to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ir family statuses. By analyzing working experiences under different conditions, it instead argues that less insulated and repressive working conditions provided female migrant workers with greater mobility in urban spaces, allowing them to develop strategies for acquiring resources to challenge established gender roles. This article also contends that Taiwanese women who developed positive work identities in urban spaces before returning to rural areas did in fact resist existing patriarchal norms. However, successful change was often delayed until the power and control of the elder generation on the husband side declines.

**Keywords:** Female labor,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mobility, domestic migrant worker, work identity

## 一、臺灣工業化時期的國內女性移工

在以經濟發展為核心主軸的論述裡，女性勞動者的經驗往往不被看見。然而，在相對少數的女性勞動研究中，關於臺灣工業化下，女性是否可能透過進入勞動市場而翻轉傳統性別體制，卻曾受到國內外學者之高度關注。本文從重視女性勞動者之能動性的取徑出發，藉由擴大探詢多樣勞動經驗的回溯詮釋，提出不同分析結果，嘗試重新回應此一議題。

### （一）看見臺灣工業化歷程中的女性移工

工業化是現代國家推動經濟成長，以建立統治正當性的核心歷程之一，而在此追求經濟成長歷程中，如何確保足夠勞動力供給便為其關鍵。然而，此工業化歷程中勞動力補充的相關研究，為何會與女性勞動議題有所關聯呢？這是因為無論是由資本主義體制或國家機器所發動的勞動力動員策略，都往往充滿高度性別化意味。

就臺灣工業化而言，當時的國民政府，為了提升國家經濟生產力以穩固其統治，因此規劃相關政策，動員大量年輕女性投入生產線（Chen 2000）。統計顯示，在1964-1975年間，雖然整體而言，女性勞動參與仍低於男性，但在此階段裡，女性勞動力的增長已超過男性。尤其因為國民教育年限延長，年輕女子往往必須承擔男子就學帶來的家庭經濟收入缺口，於是更進一步促使女性投入勞動市場。當時在勞力密集的輕工業裡（如紡織、電子等），女性作業員的整體數量已超越男性，成為勞動力主要骨幹（黃富三 1977），而此一勞動統計，甚至尚未計入女性的家庭代工。

這批投入臺灣工業化歷程的女性勞動者，其中多數是一群從鄉村至都市的移動者，如張晉芬與蔡瑞明（2006）指出，臺灣進入出口導向時期後，許多鄉村女性人口外移，承擔了跨國公司來臺所設工廠中，大量高重複性的單調工作。由於這群女工在家父長制傳統下成長，大多具有柔順、乖巧特質，因此成為資方眼中的理想勞動者，所以當時許多鄉村地區都曾出現資方僱用大型遊覽車，四處招募女工的景象（柯旻青 2007）。

## （二）工業化時期女性勞動者為主體的研究

儘管女性勞工是臺灣工業化的核心貢獻者，但指認女性勞動貢獻的反思，直到1990年代後才普遍出現，在此之前，少有以女性勞動者為主體之相關討論。少數珍貴研究記錄分析了工業化時期女性勞動者的工廠生活適應或離職決定（黃富三 1977；樊景立 1978；孫碧霞 1979）。其中黃富三的《女工與臺灣工業化》一書，對女工生活進行大規模體系性調查，具體呈現女工貢獻，甚至直接指陳：若無女工投入，臺灣當年的輕工業發展絕不可能如此迅速。然而，在描述女工貢獻同時，此書相對忽略了背後所鑲嵌的資本主義與父權體制，且對於女性工資較低現象，屢屢提出女性體力、技術不如男性，且女性不需養家等具性別偏見之解釋。不過，此研究難得的是，同時也探究了女工的生活適應，是早期少見以臺灣女工生活為主軸的大規模統計調查，包括女工認為工廠生活中最難忍之事、匯款回家、休閒生活與交友狀況，以及對自由戀愛與婚姻之態度等各項議題，都提供了重要參考資料。

除了分析女工生活適應的研究軸線外，於此同時，由於進入勞動市場，意味著在傳統父權家庭下成長之女性，改變了自身角色與生活：不

僅從經濟依附、無收入的家庭成員，轉為家庭經濟貢獻者，其生活活動範圍，也從以家庭場域為主，明顯向外擴張。這兩個層面的轉變，使得探究工業化時期女性之性別地位、甚至整體社會性別結構之變遷成為重要研究主題。

文化人類學者Lydia Kung（1978）、Rita Gallin（1982）與Wolf（1992）都曾撰文探討臺灣工業化歷程與女性地位轉變之間的關聯性。其中Kung於1974年在三峽與桃園某電子廠進行田野工作，嘗試分析賺取薪資對女工的影響。研究對象含未婚與已婚者，也包括居住北部以及來自其他城市的女性移工。作者指出研究中的女工不僅未能充分支配薪資、且自評進入工廠就業並不能提升自身社會聲望，同時這些女工也未能透過志願結社，強化在工廠中與管理者的協商能力，因此主張女性地位並未改變。在七〇年代反思現代化（modernization）的學術討論框架下，Kung在書中結論道：臺灣的社會變遷並非是一均質歷程，亦即，在臺灣的現代化過程裡，「女兒」此角色的傳統文化結構，仍持續深刻影響女性生活。所以，對女性而言，獲得市場勞動薪資，不過是女兒們善盡孝道、以回報父母的一種新方法罷了，並無助女性突破其角色。

這種認為臺灣傳統家庭意識型態，阻礙女性參與市場勞動後地位提升的論點，也同樣出現在Wolf研究中。Wolf在比較爪哇與臺灣農村時曾指出：兩個社會的女性都在工業化時期，開啓市場勞動參與的生命經驗，但臺灣農村女性在強烈的家父長體制下，勞動參與歷程中的各項選擇都是由家庭決定，因此，並未如主動選擇參與市場勞動的爪哇女孩般，發展出對生活轉變的正向詮釋以及生活自主性。而Gallin針對彰化農村婦女的研究，則發現儘管在1970年代，婦女成為非農業之市場勞動者的比例大幅提升，但婦女在家庭的權威卻並無增加。已婚女性必須蠟燭兩頭燒的承擔家務，而未婚女性則不僅大多從事非技術型

工作，且薪資主要仍由家長支配，因此作者認為女性地位並未獲得提升。但不同Kung的結論，Gallin認為此現象並非僅因來自於傳統家父長制，而是此傳統意識型態，同時也吻合當時的政治經濟脈絡。亦即，國家亟需女性這般馴服、廉價且可彈性進出勞動市場的勞動力，以滿足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所需，Gallin將其稱為父權體制的資本主義（patriarchal capitalism）。

此外，本國學者呂玉瑕（1984）後續所做研究也指出，雖然女性勞動參與率在工業化時期顯著上升，但女性在家中的傳統性別角色以及家庭事務決策地位，皆未能有所轉變。在相關研究裡，似乎僅有胡台麗（1985）透過臺中劉厝庄之研究得出不同結論：主張從媳婦輩在家庭事務的發言權增加，以及男女對婚姻的自主性提升現象來看，儘管整體來說，女性家庭地位仍不如男性，但女性的自主權與整體性別結構仍有所轉變。

綜合前述臺灣工業化時期的女性勞動者研究，包含描繪女性勞動者如何受國家政策、資本主義以及父權體制等結構牽引，而大量進入勞動市場，同時也討論了女性勞動者作為個體，在結構中的適應狀態，以及更進一步探問，女性的新社會位置（市場勞動者），如何影響其與他人互動，或甚至改變既有性別體制。但仔細來看，此一探問圖像中，有兩條軸線相對是被忽略的，首先，就分析取徑來看：相對於其他關於臺灣1990年代產業開始外移、關廠風潮漸起背景下，女性勞動者如何發展回應策略（Lee 2004；李瑩芝 2002），或是當代農村經濟女性勞動者如何積極詮釋自身勞動價值（林雅容 2005）等偏重主體性的探究取徑，臺灣工業化時期女性勞動的既有研究，較缺乏探究女性主體的詮釋與實踐，亦即，鮮少探問行動者如何詮釋自身性別處境，以及性別實踐之相應轉變。其次，就分析面向而言：既有研究鮮少處理伴隨勞動所形成、從農

村到都市的移動經驗；同時，也較少討論女性如何界定自身工作價值以及如何回應勞動體制的策略。而移動與工作認同和工作策略的發展，卻都十分可能形成主體的增能賦權經驗。由此看來，如何以強調女性勞動主體的取徑，增補分析女性勞動者的移動與工作經驗，便成為重返理解臺灣工業化時期女性勞動參與的重要探問。

## 二、問題意識：勞動條件與性別體制交織下的女性移工主體

2014-2015年筆者在彰化南投一帶進行研究時，數度聽到社區裡幾位女性長輩談到，自己曾去臺北工作，所以不是「古井水雞」（臺語，指井底之蛙），又或者提到當年外出工作，如何有助其躲過家長的婚姻安排。這些長輩所提起的個人生命史回溯詮釋，讓我意識到當年的移工歷程，似乎連結著某種自我增能賦權經驗。筆者對於女性增能賦權經驗的關注，乃延續性別研究晚近以來所重視、將性別視為一種社會關係的觀點（Connell 2002）。亦即，儘管存在著與性別相關之權力規範和資源分配的性別體制，但個體之性別並非只是體制決定的產物，而是一種蘊含主體性的性別實踐。由此關係取向的性別視角來看，個體必須在日常互動中，使自身作為與特定性別秩序產生關聯，包含在各種情境中，透過實踐而得以辨識、指認自己的性別位置以及與他人形成的性別關係，且此歷程無可避免包含著個人的反思。在此性別視角下，性別於是指涉著特定脈絡下主體反思的實踐歷程。而本文的問題意識便是以關注工業化時期女性移工主體的反思性實踐出發。

## (一) 從行動者主體取徑重新看見工業化時期女性勞動者

從行動者主體取徑出發，重新探究工業化時期女性勞動者的勞動經驗，我們發現下述二項議題尚有待進一步澄清或探問：

### 1. 移動能力提升對女性勞動者之性別認同與性別實踐之影響

儘管學者已然指出臺灣工業化時期所投入的女性勞動力當中，多數是由農村移動到都市，但相關研究在分析其勞動經驗時，卻大多並未特別關注其「移動經驗」。

分析女性移動經驗，有必要從移動能力（mobility）著眼，亦即個體在空間中進行移動的能力。移動是人類生活之恆常現象，小至處理日常生活事務的行移，大至跨越城市甚至國界的移民（migration），都是移動。女性主義地理學主張，移動乍看之下為身體在物理空間中的穿梭，但其實涉及各項社會結構因素，因此不同群體的移動模式與移動能力即反映出社會結構作用。例如在性別權力結構影響下，女性的移動模式可能較為固定，移動能力也相對較弱，因為能否掌握移動工具、家務勞動責任的承擔，以及對公共空間安全性的感知等，都可能限縮女性移動能力（王志弘 2000）。從研究發展脈絡來看，女性之移動過去之所以不受關注，是因為早期的移動論述，大多以Ravenstein（1885）的遷移法則（The Laws of Migration）來解釋人口移動，亦即主張人口是從經濟相對落後的鄉村，移動到相對富有的都市。在這樣的討論裡，一方面僅關注經濟因素推拉力量的結構分析，忽略個人經驗歷程；另一方面，即便關注移動主體，也是以男性移動者為預設，女性多被視為依附男性的伴隨移動者。一直要到1980年代，在國際移工或婚姻移民等女性移動

現象啓發下，相關研究才轉為重視女性自身的移動經驗。此由女性主義帶動的新研究視野，強調不僅應考量各項結構脈絡，同時也應分析檢視移動者的意識。這意味著，相對於過往關注移動者在現代化、政治經濟與文化框架下所可能產生的「行爲」，此研究取向更著墨於移動者之認同探究。除了強調此移動者的認同並非固定不變，而是持續建構之產物外，也強調原生社會與接待社會，甚至是移動者在移動歷程中所建構之社群對於認同建構的影響（Thadani 1984; Silvey 2004）。

此新研究取向的另一項重要啓發點，在於分析移動中所使用尺度（scale）的轉變：由於此研究取徑認為，移動者鑲嵌在各種競爭力量與歷程交織之中，但同時具有能動性，因此，主張移動者的身體也應成為分析尺度之一。亦即，探究移動者的身體意象感知與建構，如何受到移動歷程中各種權力結構的牽引（Silvey 2005）。事實上，情慾和身體規範向來是性別體制重要面向之一，因此在既有臺灣工業化女性勞動者研究中，也並非全然無觸及，只是相關討論都十分有限。部分研究在提出女工有無男友之統計數據後，僅著重檢討女工對結交男友感到害羞畏縮，或是將女工發生性行爲歸因於無知（黃富三 1977），有的研究則重視分析女工如何尋找並決定婚姻對象（Kung 1978），但這些研究都並未討論女工在情慾互動中互動能力的發展以及如何詮釋情慾關係，也未分析女工在都市擴大的人際網絡與可得資源中，可能培養情慾互動以及認識、打造自身身體的能力。

歸納來說，我們可以看出前述研究之轉向，顯現出兩種意義：首先，移動研究的觀點由推力／拉力的單一經濟決定論，轉向探究政治、經濟、文化與主體性形成過程的交互鏈結；其次，由僅分析移動策略與移動行爲，轉為同時關注移動中所產生的主體建構經驗。正如學者所指出，移動能力並非僅是物理空間上的位移，而是關乎獲取資源的能力以

及生涯發展機會的掌握，因此，移動能力可能產生鬆動既有性別權力關係之作用，也可能影響著個人的既有認同（王志弘 2000）。這也是為什麼學者在討論性別與移動文獻時會指出，移動所引發的女性個人意識轉變，以及性別秩序與權力關係的變化，是1980年代後新一波女性移動的研究核心（邱淑雯 2003）。

從上述女性移動研究焦點的轉換來看，我們注意到，若能結合性別移動研究視角，再次檢視臺灣工業化時期農村女性勞動者的經驗，將有助於分析女性移入都市後，是否得以脫離既有性別體制；移動能力的提升，如何影響女性發展出新的性別認同與性別實踐；女性移工返回農村後，其移動經驗可能如何影響其與性別權力關係之互動等重要議題。

## 2. 女性勞動者的工作認同與工作策略

雖然少數臺灣工業化時期女工研究，曾關注女性勞動者個體感受，但其探問仍預設著被動且靜態的勞動個體。例如，詢問女工是否滿意其薪資，或者是否滿意工廠環境等。這些調查結果對瞭解當時女性勞動者生活有重要意義，但有所不足的是，我們看不見，面對薪資不如預期，或工作環境條件不滿意時，勞動者採取了什麼樣的行動回應。亦即，相對看不見勞動主體的意義建構，以及協商、謀略或甚至抗拒的能動性。

正如部分研究指出，即使面對資方的龐大資源與權力，勞動者確實處於不利位置，但這並不意味著，女性勞動者未能建構自身勞動意義，或發展爭取資源的行動策略。如林雅容（2005）對東石漁村婦女的研究，便以「工作認同」概念出發，嘗試回答當經濟變動改變了產業發展，進而導致兩性之勞動參與情況發生轉變時，婦女如何自勞動過程中，重新塑造自我勞動參與的重要性；而李瑩芝（2002）也分析了八〇與九〇年代臺灣女性基層勞工，在面對資方壓縮工資時，如何發展出衡

量資方提供之勞動條件，並兼顧家庭要求的各種生存策略。

由此看來，補充臺灣工業化時期女性如何看待自己的勞動貢獻與勞動者身分，並理解個人如何發展特定策略回應特定勞動條件、或採取資源爭取的相關行動，有其研究重要性。也正因為看重女性勞動者的認同與回應策略，因此有必要納入既有研究鮮少處理、除製造業工廠外，由經濟發展帶動之各項服務業裡女性勞動者的勞動經驗。

## （二）研究問題的提出

基於前述兩項問題意識，本文以為既有文獻已指出女性對臺灣工業化的重要貢獻，並分析其遭遇之性別結構限制。但女性勞動者如何因應與詮釋其勞動與移動經驗，卻鮮少被探詢。這使得工業化時期農村女性成為國內移工的這段歷史，有著令人熟悉，但又缺乏進一步之面貌。其次、考量國內性別移動研究多聚焦分析移動者在接待社會的生活策略或相關認同發展，關於返回原生社會之研究較少。因此，本研究針對當年曾至都市工作，且之後返回農村定居之女性進行深度訪談。之所以選擇離返者作為研究對象，原因在於返回農村，意味著重新面對農村社會中的傳統性別體制，藉此將更有機會看出移工經驗是否且如何影響女性的性別實踐。最後，既有研究在分析就業對女性地位之影響時，多從就業的當下時間片段切入，但本研究對於勞動與性別權力轉變之關聯性的討論，則擴大分析返回農村之女性的長時期性別實踐。希望透過此研究，不僅能深化對這段性別化勞動歷史的理解，同時也希望探究性別實踐與不同交織權力結構之間的關聯性，重新捕捉此性別化勞動與移動中，結構與主體建構的互動歷程。具體來說，本研究欲探詢之問題如下述：

1. 臺灣工業化歷程中，移動至都市的農村女性勞動者，個人移動能力有何改變？在移動歷程中感受到什麼樣的性別規範與性別權力差異？
2. 臺灣工業化歷程中，移動至都市的農村女性勞動者，經歷什麼樣的勞動條件，發展出什麼樣的工作認同與工作策略？此工作認同與工作策略具有什麼樣的性別化意義？
3. 前述農村女性移工在返回農村定居後，如何回溯詮釋其移工經驗對個人能力發展與資源取得的影響？從長時期的實踐歷程來看，其移工經驗與其返鄉後的性別實踐可能有著什麼樣的關聯？

### 三、研究場域與研究歷程說明

#### (一) 研究場域和研究參與者

研究場域為彰化與南投交界處農村，幾乎所有研究參與者都出生於此區域，並在都市就業後返回此地定居。參與者幾乎都在1945-1956年出生，在這段時間裡，此區域經濟型態以農業為主，因此幾乎每位受訪者都有農事經驗。

由於一直要到1960年代末期，臺灣的工廠設立，才開始由都會區往農村地區擴散。因此，對此區域居民來說，要投入工業化時期勞動市場，移動幾乎是無可避免的事。所有受訪者都在她們的12-16歲間離開家鄉，成為都市移工。移動動機除賺取薪資外，也包括追求更高文化資本，亦即惠心所說「臺北的人比較高貴、高尚」（2016.03.24）。而移動機制主要有三：資方集體招募、企業與學校體制合作招募，以及人際社會網絡引介。

## (二) 研究方法與研究歷程

研究方法以深度訪度為主。研究參與者為曾於工業化時期至都市地區（在本研究中指臺北、臺中、高雄以及1970年以後的彰化市）工作兩年以上的農村女性，但除製造業外，也擴大納入商業、服務業等不同行業，這是因為商業、服務業與人互動頻繁，且常為開放場域，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勞動經驗差異。從整體就業結構來看，表1顯示女性在工業化時期勞動參與率的上升、投入製造業比例大幅提高，以及一直有相當比例之女性投入商業、服務業。本研究18位受訪女性移工中，15位曾任職製造業，8位曾從事服務業，3位曾就業於商業，因此得以呈現當時女性進入都市後主要就業類別之經驗。

表1 臺灣工業化時期女性勞動參與率及就業行業結構變動趨勢 單位：%

年度	女性勞動力 參與率	女性就業行業結構變動趨勢*			
		農林漁牧狩獵業	製造業	商業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1961	35.8	52.4	14.6	10.4	18.3
1965	33.1	49.1	16.6	11.4	18.6
1971	35.4	37.2	26.7	14.3	18.1
1978	39.1	22.8	37.9	16.5	16.3
1981	38.8	16.5	39.6	18.7	17.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當時的就業行業分類，除表中四類外，尚有礦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及工商服務等九大類別。本表僅列出四類，乃因女性在其他五類之就業比例幾乎皆不及3%

對比既有研究，本研究樣本特色，在於受訪者有遷移經驗，以及不同行業之就業經驗。而在後續分析，我們也將看到移動能力與不同勞動條件的影響。在受訪者邀請上，由於研究者先前曾在此場域進行研究，

與當地部分居民有一定熟識程度，因此在居民介紹下，共邀請18位受訪者，另外，爲了對於當時的勞動環境與勞動脈絡有更全面的理解，也訪問一位目前居住臺北、且爲其中一位受訪者當年在臺北工作時的僱主。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2 研究參與者之相關資料**

代稱	年齡	訪談時間 (小時)	訪談日期	移工時間 (含短期返鄉住)
美美	66	4	2015.10.02 2015.12.12 2016.06.27	1964-1974
阿芝	70	2	2015.10.02	1959-1967
麗月	64	2	2015.12.12	1965-1973
阿桂	65	2	2015.12.12	1965-1973
阿春	67	4	2016.01.21 2016.05.12	1961-1969
紅女	69	4	2016.01.21 2016.03.24	1963-1970
阿青	65	4	2016.02.18 2016.03.31	1966-1974
阿玉	80	2	2016.02.18 2016.06.19	1953-1958
千千	67	2	2016.02.18	1964-1967
惠心	62	4	2016.03.24 2016.06.19	1968-1973
心華	64	2	2016.03.31	1966-1975
家家	56	4	2016.04.10	1974-1981
梅蘭	66	3	2016.05.12	1963-1973
新新	66	2	2016.05.30	1963-1972
秋鈴	61	2	2016.05.30	1971-1981
阿琴	62	3	2016.06.19	1976-1980
黃姚	65	2	2016.06.27	1968-1979
阿葦	64	2	2016.06.27	1966-1973
阿槿	68	3	2016.06.29	× ×

## 四、交織在性別與勞動體制中的農村女性移工主體

如前所述，本文旨在探究臺灣工業化時期女性國內離返移工經驗與其性別實踐之關聯，在提問定位上，不同於既有研究，本文加入了移動以及工作認同與工作策略二面向的分析。因此，在研究結果呈現上，首先討論受訪者移動後所經歷的性別體制約束與可能的性別突破經驗，其次、分析其勞動經驗中建立的工作認同與工作策略，再者，討論女性返鄉後性別實踐與移工經驗的關聯性。最後、歸納前述結果，重新回應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如何影響其與性別體制互動的理論命題：

### （一）多樣性別化權力交錯的勞動場域：性別壓迫、性別管制與性別突破

性別與移動的新研究觀點強調在探究移動（或不移動）時，應分析移動如何作為一種權力分配與主體形成的形式，分析移動與不移動如何被實踐？實踐歷程中形成什麼樣的主體（Sheller 2014）。若從此提問來看，對於農村女性移動如何牽動性別結構的討論，就有必要檢視移動歷程裡所涉及的各项社會關係，分析其中的權力多樣作用。例如部分研究指出，女性因求學或就業而可能獲得移動機會，但一方面不僅移動後的環境，仍可能充斥著家父長制的性別規訓（孫瑞穗 1996），另一方面移動也可能使女性不僅未卸除原有家庭義務，更新增經濟負擔，反而形成雙重壓迫（Singhanetra-Renard and Prabhudhanitisarn 1992）。但在此多樣權力關係中，女性也可能持續採取各項策略回應權力作用，例如，Nelson（1992）對由農村移動至都市之肯亞女性的研究便指出，無論在殖民或後殖民時期，肯亞女性都因為家庭分工與國家經濟模式的牽動，

而必須承擔家庭成員移動帶來的負擔。但作者強調，整體而言，女性都不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體系下的無助受害者，相反地，女性總是在此歷程中嘗試找出方法降低所承受的限制，也嘗試找出可得之資源。

前述研究引領我們發現，對當年農村女性來說，都市勞動空間是一個交錯著性別權力壓迫、強化傳統性別管制，但同時卻也讓女性可能形成打破傳統性別規範之情欲和身體越界經驗的場域：

### 1. 性別壓迫：性騷擾的普遍

臺灣自1990年即立法規範工作場域性騷擾，但從訪談者的勞動敘說裡，我們卻發現早在這些臺灣工業化的第一批女性市場勞動者身上，便常見職場性騷擾。

包括百貨店銷售員、美容業者，以及家庭幫傭等各項服務業裡，受訪者都曾有過在工作場域裡被性騷擾的經驗。尤其阿春當年至臺北從事家庭幫傭時才十二歲，該名男性僱主，竟多次趁夜晚入睡時，進入阿春與僱主母親及嬰孩一起睡覺的房間裡，碰觸阿春身體。年幼的阿春起初無法分辨自己是否應該抗拒，「頭啊進去的時候，身體會被摸，那時候咱們就是不知道，想說是不是要幫我蓋被子還是什麼，咱們那時候不知道，就是卡進一步的動作，咱們就覺得怪怪。」（2016.01.21）後來阿春把此事告訴家人，家人也只是找個理由幫阿春辭退工作。這說明在尚未有任何相應法規的當時，受訪者在勞動現場幾乎都只能以逃離因應性騷擾。此逃離策略在惠心與新新身上也同樣可見。

其中新新在家庭幫傭歷程中，不僅僱主提出包養建議，甚至在工作區域周遭也遇到路上性騷擾者。這種在都市裡接二連三遭性騷擾的經驗，曾讓她一度起了應徵舞女的念頭：「有一次一個男的從後面，從屁股摸下去貼著，又從胸部摸下去。他騎鐵馬，我用走的，後來他又回頭

過來，我就叫一臺三輪車……我跟三輪車伕說麻煩快一點，後面有一個肖豬哥……我才氣到！想說算了，趁錢如果要這樣，乾脆做舞女月薪可以多少多少，我真的要去應徵，在中山北路那裡很多……想說既然要落去，乾脆咱就賺多一點錢。」（2016.05.30）

新新的應徵，後來因歲數不足而被拒絕，但由此也看出性騷擾對女性勞動者帶來的負面影響。而這些女性在工作場域中受性權力侵害的歷史，正如女工職業傷害般，在偏重討論工業化經濟成果的歷史敘說中被遮掩。在1960年代農村社會脈絡裡，受訪者們於外出工作前，除上學外，絕大多數都必須協助家務勞動，即便是十歲左右的女孩，煮飯、照顧弟妹，或幫忙簡單農務，都是常見的工作。在這樣的生活裡，生活場域以家戶為主，人際互動相當封閉且有限。因此，移動到都市不僅意味著離開農村的封閉場域，同時也意味著有機會開拓人際互動，正如阿青所說：「在家就是照顧弟弟妹妹，還有去澆花豆水施肥，都是爸爸跟媽媽而已，出外打拼都是同年的，比較有趣……有交朋友，有人喇咧。」

（2016.03.31）不過，於此同時，女性卻也可能在都市裡承受另一種型態的性別權力壓迫。

## 2. 性別管制

除了可能承受新的性別權力壓迫外，由於1960、70年代的臺灣仍明顯存在傳統父權體制，因此，即便移動至都市，不令人意外地，勞動場域裡也常延續與農村相同的性別管制。但此管制如何透過勞動場域之互動被強化或再製，在既有研究裡相對鮮少被說明。

從本研究中不同職業類別的受訪者經驗裡，我們發現，具相當規模的知名工廠裡都有明文或非明文限制情慾互動、禁止戀愛的規定。秋鈴與工廠裡的組長戀愛後，兩人被主管告誡，若繼續談戀愛，就必須離

職。當時已有結婚規劃的他們，考量薪資差距，便由秋鈴離職，保住男方工作。而紅女的工廠裡，雖沒有禁絕戀愛的告誡，但管制女性應與男性保持距離的規範，也同樣在互動中彰顯。紅女回憶當年少數女工到舞廳學跳舞、晚歸宿舍，因而引發素食供應的爭議事件：當年廠方發現跳舞晚歸的女工中有吃素的人時，竟宣稱要取消餐廳裡的素桌供應，因為「公司就說，既然晚上都去跟舞師跳舞了，那還吃什麼素，素桌就不要辦好了」。公司此說法一出，引發沒去跳舞的吃素女工反彈、抗議，主張那是「少數害群之馬的行爲」，在反彈聲音下，公司才取消停辦素桌。紅女在回憶詮釋此事件時，也說「舞師都是男的嘛！你要花錢，又請人家抱你，這樣你划得來嗎？……她們去學交際舞，我是絕對不同流合汙」（2016.01.21）。從事件裡廠方與女工們所提出的論述來看，可以看出無論對廠方或女工來說，參與跳舞活動的女性都被視為縱欲象徵，二者同樣都標舉著「好女孩vs.壞女孩」劃分的性別約束規範。

同樣地，美美工廠裡的廠長也告誡男女員工不得戀愛。不只如此，這位廠長在日常互動裡，對女性員工的穿著行動，也不時予以評價勸誡。美美說：「我們裡面有一個跟我同年，也是我們庄裡一起去的，她都穿的很俏麗啊，她都穿迷你裙或短褲，可是我們廠長不給人家穿短短的，她喜歡人家穿的比較樸實。我們的廠長就跟她說，你不要穿這樣！她說我是關心你，這樣容易引起男生那個。你看人家××（指美美）都穿得很單純，叫她要學我」（2015.10.02）。在三次訪談裡，美美每次都跟我提起這件事，言談中對於自己被廠長定義為女性模範頗為受用，也強調廠長「是爲了我們安全」。或許也正因爲如此，美美說她曾經一度利用下班後學裁縫，但廠長卻勸誡她晚上不該出門：「他說學裁縫是沒有錯的，可是你這種身材買衣服很方便，爲什麼要去學？那條路瞎眼摸，又住美國人，叫我不要去」（2016.06.27）。美美接受了廠長告

誠，因此停止參加裁縫課程。不過，也並非所有女工都像美美這樣接受廠長指導，美美那位穿著清涼的同鄉，便軟性規避廠長的性別約束，「我們廠長這樣說，她也照常這樣穿，她都跟廠長回答說她會熱，所以才喜歡穿這樣」（2016.06.27）。

美美就業之工廠的廠長，明顯扮演著家父長式指導角色。但諷刺的是，當時在工廠裡大家不時談論這位已婚廠長與包裝部女工的交往。美美就說「那時候人家都說一句金屋藏嬌，我一開始都聽不懂是什麼意思，後來才知道意思是說廠長跟那個女生住在一起啦」（2016.06.27）。這種矛盾明顯反映出，工廠裡具權力男性如何扮演情慾管制者，卻又將自己豁免於管制外，但弔詭地是，此廠長的自我豁免，卻也讓農村女性移工，在工廠裡見識到農村生活中相對少見的情慾逾越。

除情慾管制外，傳統性別規範在勞動場域之延續，更表現在女性薪資普遍較低上，但由於此薪資不平等，往往藉由職業隔離或工作項目隔離而產生，因此所有受訪者在移工歷程裡，大多鮮少有男同事，甚至即便同在一工作地點，僱主也會分派男、女不同工作內容，因此受訪者們雖都提及男女薪資落差，卻並未對其有所質疑。

### 3. 情慾與身體的越界

離開農村以家戶空間為主的生活，在都市的工作場所與宿舍生活，都讓女性勞動者經驗到不同於以往的情慾和身體越界。

#### (1) 情慾互動

對多位受訪者來說，移動至都市不僅擴大人際網絡，也增加了情慾互動的機會，並由此鍛鍊出對結構與資源做出衡量與判斷的自主性，尤其服務業工作者更是如此。心華津津樂道當年的抽鑰匙聯誼遊戲，而麗

月回憶當年在工廠上班時，一位追求者送了當時十分少見的手指錶：「他拿一個手指錶給我戴，讓我看時間幾點。做工作的同事都不知道啊，現在有人問幾點，我就手指這樣看一下就知道。同事就說，啊，你也沒戴錶，怎麼知道幾點？」雖然後來因為麗月決定拒絕對方，退還了這個手指錶，但談到當年如何被熱烈追求的種種細節，麗月笑說：「我這樣歷史也不錯呢，我歷史真好呢。」（2015.12.12）這些經驗說明，在移工歷程裡，受訪者有更多機會投入情慾互動，而透過這些互動，受訪者有機會發展出情慾的自主判斷能力。家家在臺北的頭一年美髮學徒生活裡，幾乎每天都從早上七點工作到晚上十二點，但基本功學得差不多後，開始有休閒時間嘗試探索都市，並有越來越多與異性互動機會。包括鄰近工廠男性邀約，客人與同事介紹的各種聯誼等，聯誼對象從男工到國泰醫院實習醫生都有。面對眾多聯誼，當時才快二十歲的家家，便發展出對情慾互動中資源與身分位置的衡量與判斷。她說附近工廠的男工很多是想交女朋友，也在找結婚對象，可是像實習醫生們，則是「只是想找玩伴，並不會真的看上我們啦」（2016.04.10）。有趣的是，如同在後面討論工作認同時將指出，這歷程中學來對於情慾互動的衡量與判斷，在返鄉後成為家家工作發展的重要有利因素。

## （2）身體經驗與界線的突破

除情慾互動外，都市的新生活，也讓受訪者體會到不同的身體經驗。所有曾住過工廠宿舍的受訪者，都對當年剛進宿舍時的洗澡經驗印象深刻。一般印象總認為，工業化初期，社會應更為重視對女性身體之遮掩，但十分出乎預料的是，在受訪者的經驗裡，當時工廠的女生宿舍洗澡間，都採用大通間設計，所有女工赤裸身體圍著大水池一起洗澡。這種將原本屬於家戶裡隱蔽性身體，轉為公開身體的震撼與驚恐，在將近五十年後的今天談起來，多數受訪者仍然十分難忘：阿葦

描述第一次進洗澡間就說「東西拿了要洗，一進去，喔！天壽怎麼這樣，一個一個，大家都脫光光，我就不敢了，我不敢進去你知道嗎？」（2016.06.27）所以所有任職過工廠的受訪者，都曾經採取撐到很晚、幾乎沒人才去洗，或是擠到廁所裡洗澡等不同因應方式。不過，由於工作時間密集，此策略嚴重擠壓休息時間，因此通常堅持一兩個月後，便逐漸妥協。<sup>1</sup>

除此之外，都市空間可能開啓的身體展示性場域，與移動能力的提升，讓女性移工得以探索都市消費與流行文化。特別是閒暇與同儕逛街、遊玩和討論打扮，讓身體自主裝扮的演練，成為移工生活裡的重要一部分。許多受訪者都曾在移工歷程裡，跟過迷你裙以及喇叭褲的流行，而高跟鞋更是不可少的行頭。多位受訪者提及，假日返鄉時，她們的裝扮如何作為一種重要指標，使親戚和鄰居將她們標示為「去都市吃頭路的女生」，並清楚記得如何被稱讚穿的衣服就是跟人家不一樣。例

---

<sup>1</sup> 儘管受訪者們終究必須習慣坦露身體的新身體界線，但這不意味著，女工們因此得以發展出觀看自身或他人身體的從容態度。阿青是受訪者中唯一提到當年洗澡時，同儕會彼此拿身體說笑的一位。她回憶當年洗澡情景時，說道「有的胸部喔，會比較大，有的是比較小、比較尖，扁仔奶……還有一種什麼你知道嗎？檸檬型的，比較尖、比較可愛啦！還有最大的，就是布袋奶。我們都會這樣比，對啦！一定會啦！就是說得笑哈哈。大家一直說一直笑啊！……所以我們講到現在臉皮都比較厚了啦！厚臉皮」。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對身體的分析比較，不盡然可用身體政治中所談單一身體理想形成的壓迫予以理解。因為當我問到阿青說，那長布袋奶的同事會被人笑嗎？阿青不加思索立刻回答：「不會啦！怎麼會被人笑，她就天生就這樣啊！不會笑醜，不會，不會說你的很醜還是難看這樣。不會有這個問題。」（2016.03.31）在阿青言談裡，此身體形象的嘲弄，毋寧說是打發勞動閒暇的趣味談話，但這種嘲弄，將以往避免談論的女性身體，轉成為日常言語的標的，正如阿青說的，講到現在都變「厚臉皮」了。若從Butler的性別展演觀點來看，此日常的嘲弄似乎也便具有幾分鬆動既有女性身體禁忌的效果。

如，「我嬸嬸都說我穿得像個荷蘭豆，活跳跳」「那時候流行AB褲，褲管很窄，我就把褲腳剪開，上面縫一個蝴蝶結，跟別人都不一樣」等。這種在品味上的優越感，即便是四十多年後的現在，仍讓受訪者們頗感得意。由此也顯示，都市生活中發展出的性別化身體實踐，得以帶給農村女性將自己與其他農村女性區別的文化資本，<sup>2</sup>而這也影響著農村女性如何看待自己。千千便說，當年父母親自行作主幫她選定了農村人家的婚事時，她一知道這件事情，回去就躺著一直哭，覺得「我是在外面跑的人，怎麼還嫁在這個鄉下」（2016.02.18）。類似這種怎麼會嫁回來鄉下的疑問，在很多受訪者的敘說裡都曾出現，雖然並非每位受訪者都如此抗拒返鄉結婚，但相同的是，多數受訪者都顯現出如千千前述回應裡所彰顯的、一個不同於農村婦女的自我認同。正如中國農村女性國內移工之研究所指出，移工歷程不僅是性別認同的重構歷程，同時也交錯著階級認同的主動詮釋與重構（Zhang 2014）。

在理解當年女性勞動經驗時，若僅著眼「女性由非市場勞動轉為市場勞動是否對性別地位有所影響」的提問，可能會遮蔽成為市場勞動者

---

<sup>2</sup> 受訪者雖然意識到都市的高文化資本位階，也試圖展演出對於此高文化位階的趨近，但並不能直接推論為受訪者對於都市的一心想望與認同。受訪者越是透過生活經驗的磨練，越是可能發展出對於都市人與生活特質的主動詮釋。阿玉因為覺得親戚去臺北後回來「穿得很高尚」，所以決定要去臺北工作，但經過五年多的時間，阿玉對臺北的觀察是「鄉下也有巧的女生，臺北也有女生傻傻的……其實都是看人的啦」。而阿芝更是對於鄉村生活與都市生活做出了自己的獨特詮釋，「（結果去了臺北）才知道臺北只是好名聲，跟我們這邊也差不多，也一樣，以前是咱的心裡是想說臺北的屎卡香，哈哈……那時候的人都說嫁到臺北就會很好命，很厲害，實際上，臺北跟我們這邊都一樣啊，就是生活還是要做啊！要買東買西，也要吃飯。」（2015.10.02）儘管移工歷程伴隨著對都市與鄉村的的文化資本階級序位的想像，但移動的農村女性也並非一味接受此階序劃分，而是能夠對於都市生活與農村生活的對比做出主動的詮釋與判斷。

歷程中經歷的多樣權力關係。本研究參與者的經驗顯示，移動雖讓農村女性脫離傳統性別規範主導的農村，但卻可能持續受性別管制或甚至遭遇更大的性別權力壓迫。不過，同時卻也可能開啓情慾和身體越界以及身體自主體驗。<sup>3</sup> 在這些經驗裡，我們會發現女性移工的身體，明顯被賦予更多性的意涵，同時也從遮蔽的身體轉為具某種程度公開性或展示性的身體，這些身體經驗映證前述文獻指出，身體應成為移動研究中的重要分析尺度，同時也提示出移工歷程中性別認同重構的多樣性。而後續討論我們將看到，在此多樣性別權力作用中，能否開展出突破性別體制的性別實踐，與勞動條件有著密切關聯。

## （二）農村女性移工的工作認同與工作策略

回顧過去農村女性進入市場勞動，不難想像其勞動權益不受重視。例如，受訪者表示，當年許多紡織廠都會共同來庄裡招募人力，先打聽誰家有國小畢業且不繼續升學的女童，再進一步詢問家長願不願讓女童至工廠工作。麗月就說「整台車有三、四十個，上去之後（指到臺北）他會給你分配，這台車臺灣紡織廠要幾個，遠東紡織廠要幾個，名字都寫好好，我們都不知道，現在這裡幾個，到了他就會叫名字，這邊到這邊這幾個就是在這間……」（2015.12.12）。這顯示當時受訪者甚至不知道自己的僱主明確為誰，當然更遑論與資方協商勞動契約。

不過，儘管當時薪資低微且常有工廠環境不佳的現象，但在每日勞動過程中，勞動者仍可能主動對工作內容賦予意義，同時也發展出特定

---

<sup>3</sup> 此處聚焦於分析女性移工透過都市資源，所培養的情慾互動與身體打造之能力，但受限於本文可著力之範圍，對這些女性移工之情欲經驗，以及此經驗與離返後婚姻家庭生活的關聯性之討論，則未進一步著墨。

的行動策略回應勞動體制：

## 1. 理想勞動者的內涵建構與自我勞動能力評估

受訪者外出工作期間多為七年左右，在這些時間裡，受訪者或者選擇轉換工作地點，或者尋求如何適應勞動場域。從受訪者的回顧裡，我們會發現，在此過程中，受訪者發展出何謂理想勞動者的內涵建構，也對自身勞動能力和勞動價值有所詮釋，而這些都是工作認同建構的核心內涵：

### (1) 理想勞動者的建構

從勞動經驗裡，受訪者發展出什麼樣的勞動表現會受肯定，以及在勞動場域中順利生存的主動詮釋。阿玉當年是由親戚介紹入工廠，但當我詢問認識班長或資深員工的可能有利之處時，阿玉正色回答我，「出去工作不能想著要靠認識誰、認識誰，重點是自己要戔甲戔做」，我追問怎麼樣是戔甲戔做？阿玉解釋道，「該做的事情就要知道要做，腳手要不錯，不能什麼事情都惹嘟嘟，這樣人家能惜得落心嗎？」

(2016.06.19)。而在1960年代初期踏入理容業的梅蘭則觀察到，理容業提供的雖是理髮服務，但客人其實也尋求抒壓。所以她說做這一行，首先一定不能情緒化，遇到讓你覺得不舒服的客人要能忍耐。其次，要會跟人家聊天。梅蘭因此進一步提出她的見解，認為要做理容業，就要在都市裡做過比較好。「因為都市人很多是做生意的，都比較健談，他會跟你交談，你就是學習」(2016.05.12)，也就是學會更知道怎麼跟客人講話。在阿玉和梅蘭的談話裡，我們可以看到進入工作場域的農村女性，並非只是被動接收、依循工作規範，而是主動衡量、評估工作環境，並進一步詮釋、建構工作場域中需要的理想勞動者，並據此發展其生存策略。阿玉說只要「腳手不錯」，就比較不會被分派去顧棉絮瀾漫

的紡棉機；梅蘭則指出自己的同事因為情緒不穩定，且能跟客人聊天的話題有限，所以業績也相對不理想。

## （2）自身勞動能力的評估

儘管乍看之下，這群臺灣工業化第一批大量女性勞動者投入的多為低技術行業，但這並不意味著，這群勞動者必然貶抑自身工作能力。從訪談中，我發現多位受訪者在回憶勞動經驗時，都相當正面地評價自身工作能力。

阿桂在知名食品大廠裡工作了約七年，這七年的工作經驗讓她高度肯定自身工作能力。一開始負責人工的切花瓜工作時，她說她的俐落身手讓她在廠裡「切花瓜應該是前五名的」。之後改為機器操作時，她被派去顧風管與負責調節蒸氣溫度，她也說「如果是我沒有學過的，我就會很想做，就做做看。如果都給我很輕鬆，我就會厭倦」（2015.12.12）。從工廠轉到百貨業的惠心，則是透過轉行，發現自己的專長所在。她說自己非常擅長用良好的商品展示方式，提高銷售量，因此深獲百貨公司主管青睞。而擔任車掌的阿琴則說，乘客嘗試逃票的花招與說詞千奇百怪，但公司會派稽查人員混在乘客中巡視，所以一定不能隨便讓乘客逃票，否則會受稽查指責。阿琴說自己一開始也不知如何應付逃票客人，但後來膽子練大了，加上宿舍裡大家會討論遇到不同狀況時該如何應付，所以後來幾乎什麼狀況都能隨機應變。訪談中她隨口舉了兩個例子：一次是阿兵哥沒帶補給證，卻要買軍警票。阿兵哥說：小姐看我頭就知道了啊。她立刻回說：「先生，和尚的頭也是長這樣，我還是要看補給證啦。」另外一次是阿琴堅持過站的老先生必須補票，老先生竟對著阿琴罵臭你媽的，阿琴立刻回嘴「你要臭你媽你回你家」，老先生指責阿琴：「你小孩子怎麼可以講這樣」，她也立刻回說：「那我是小孩子，你怎麼可以對我這樣講話，你也不

對。」回憶起當年的凶悍以對，阿琴強調這是她把工作做好的訣竅，亦即「我們做事情就是靠一個理，不是說誰大聲誰比較兇，就要聽誰的」（2016.06.19）。儘管當年勞動條件大多不算良好，但前述的勞動敘說卻反映出，多位女性仍發展出對自身能力持正面看待的正向工作認同。

## 2. 勞動中的資源爭取與抗拒

除肯定自身能力外，工作認同研究也討論工作者如何回應勞動體制（林雅容，2005）。而這群女性移工，當年便運用有限的可得資源，嘗試在勞動場域中與資方進行爭取與對抗。

### （1）薪資與位階的爭取

Kung（1978）曾指出，臺灣工業化時期的工廠女工因缺乏充分資訊，所以往往無從為自身行動做出理性判斷。但研究中的受訪者，雖然一開始確實缺乏相應資訊為自己爭取資源，但在進入勞動市場一段時間後，卻常能巧妙運用所能獲得的有限資訊，來爭取薪資與位階。例如，紅女到紡織廠工作後，發現當時的工廠幾乎都有區分「熟手工」與「養成工」，且養成工在試用期後也不見得立刻得以被升為熟手工。她說她自己剛去時「也沒有在意，那時候的勞工好像都沒有一種，恩，怎麼說，反正就是很乖，也不會去跟老闆計較，就是很認命」。不過，紅女並未持續認命，當她工作的工廠後來徵人時，她把妹妹從鄉村叫來，並安排妹妹先去臺北另一家紡織廠擔任養成工，「沒有幾個月，就養成工養沒幾個月，我就把她帶過來這邊，變熟手工，薪水就比較高。」（2016.01.21）

另外，當年仍普遍存在學徒制，所謂學徒除了學習技術外，大多還必須為僱主帶小孩、煮飯、洗衣等家務勞動。梅蘭一開始在百貨店時，以學徒身分住僱主家中，每天工時將近十二小時，又遭僱主家人性騷

擾，因而決定離職。之後當她轉行成為理髮學徒時，她便決定主動出擊，跟老闆約定好純粹只學技術，不作家務勞動。之後，她更觀察到理髮這一行，應該要透過換老闆來提高自己位階。因為「你如果是同一間的話，你永遠都是學徒，因為客人知道你是來當學徒，他不會給你機會……（換一家）他（指老闆）不知道你的程度到哪裡，他就敢把客人給你做」（2016.05.12）。於是，她就用這種持續換僱主的方式，縮短了當時都認為必要的三年四個月學徒時間，提早成為設計師。

## （2）善用人脈開拓機會

儘管到都市的女性移工們，一開始通常無法比較、選擇較佳勞動條件。但透過工作歷程發展出的人脈，選擇較佳勞動環境的可能也隨之出現。秋鈴在第一間紡織廠工作一年後，工廠裡一位女生到別家紡織廠應徵時，便以經驗豐富為理由，「去跟那邊的課長講薪資價碼，那時候一天是52塊，去那邊就跟他們說要一天多2塊。」而因為秋鈴跟這個女生有好交情，因此得以跟著跳槽。不僅薪資較高，也以有顧粗紡機的經驗為由，因此得以擔任班長助理。其實所謂班長助理，工作並沒有輕鬆多少，但卻有一項一般員工沒有的機會，亦即可以常跟領班講話，因為「一般員工沒有資格跟領班講話，有事情就是跟班長說」（2016.05.30）。也因為這個機會，這位領班後來成了秋鈴的先生。

曾在工廠生活中與同儕有豐富休閒娛樂生活的阿芝，更是有膽識、懂得如何透過人脈找到自己喜歡的工作。她說除了第一份工作是家鄉親戚介紹外，其他都是自己靠朋友找的。在那尚未有勞基法的1960年代，僱主得以任意解僱勞動者，相對地，勞動者也可自由離職，所以阿芝強調「（換工作）都是我自己換的，就問朋友，看朋友工作地方有沒有缺人，如果有缺，我就去做幾天，不像現在說辭職，要很早說，不能臨時說，我們以前不是這樣，以前我這邊的工作先請假放著，我再去別的地

方工作，如果那間適合，我就跟朋友（指原工廠的同事）說拜託你幫我跟組長說我要辭職」，所以她很自豪說「我工作從來都沒有闕站」，同時也跟我抱怨，她教她兒子要像她這樣換工作時，卻被兒子回嘴說「代誌哪有像你講得那麼簡單！」（2015.10.02）。

### （3）集體辭職迫使主管讓步

爭取薪資和透過人脈爭取更好機會，在受訪者當中，並非少見。但阿琴跟同事以集體辭職表達不滿，則為受訪者中僅有的單一個案。而此案例突顯出，女工們在工廠發展出集體情誼和對抗力，即便在60年代也確實存在。

如前所述，阿琴在食品廠工作時，切花瓜身手了得，往往五、六個小時就可以完成一天工作量，因此當公司後來採計件方式計薪時，像阿琴這樣快動作的員工都領到了更多薪資。不過後來主管打算調整計薪方式，設立薪資上限，消息一出，阿琴與同事這群切花瓜好手的組別，都深覺不公，因此決定集體請辭。雖然阿琴跟我聊這件事情時，是用「罷工」一詞來形容其行動，但她們其實並未向資方爭議，而是打算一起離職。阿琴與同事們甚至在離職前，「一起去相館照團體照，還有照了一張我們切花瓜的照片來作紀念」。不過，這個行動後來確實有了如罷工般的爭議效果，因為她們的集體辭職，「後來鬧到總務科去，總務科的人去罵他（指改變計薪方式的主管）、跟他講，他只好來留我們，我們才留下來繼續工作。」（2015.12.12）

無論是爭取薪資與位階，或是透過人脈找資源，抑或集體請辭以抗議，我們都會發現，研究中的勞動者，不僅建構著自身工作認同，也是運用策略的行動者。這樣的主體意象，在過去討論工業化時期女性勞動時，較少被指認與呈現。後續討論中，我們將看到，這種透過勞動，摸索、掌握資源並獲得自我培力感，也同時支撐、牽動著女性移工們的性

別實踐。

### （三）離返後的性別實踐

在前述對移工歷程的性別實踐討論中，我們看到移工歷程可能開啓情慾互動與身體規範突破的機會，那麼，這些突破傳統性別規範的經驗，以及參與市場勞動的工作經驗與工作認同，是否且又如何影響其返鄉後的性別實踐呢？從生命史的時間軸線來分辨受訪者的生命敘說，可以看到返鄉後之性別實踐與移工歷程的牽繫與關聯：

#### 1. 返鄉初期僅少數能延續移工歷程的性別實踐

幾乎所有受訪者，結束移工生活返鄉的原因都是回鄉結婚。這意味她們的離返，伴隨著踏入婚姻的性別角色轉換。而在踏入婚姻的前幾年，也幾乎所有受訪者都從市場勞動者轉換為家務勞動者，即便是參與市場勞動，也通常是以家庭代工方式。這意味，個人的生活模式再次回到移動前一般，大多以家庭為主要活動場域。

此角色與生活模式的轉換，讓多數受訪者感受到生命節奏的明顯轉變。移工生活裡曾有過與朋友踏青、逛街、游泳等休閒娛樂，或是對流行裝扮的追逐等，幾乎都在返鄉踏入婚姻後，從生活裡消失。

受訪者中僅有阿芝與家家在返鄉後，仍某種程度外顯地延續移工歷程裡發展出的性別實踐。阿芝自陳從十七歲到臺北工作開始化妝以來，就覺得女生出門一定要化妝，直到現在，阿芝仍力行此原則。她說：「從去臺北後開始有化妝……（之後）出門沒點一下口紅，我不敢出門，像我媳婦，她如果要出門沒有打扮的話，我都會跟她們說，沒有塗口紅很難看。我現在沒有說洗臉，然後不化一點粉就出門的，從來沒有

這樣過」(2015.10.02)。

家家在臺北就業歷程中，透過與異性的豐富互動，觀察到男性如何追求女性，而在她返鄉開始經營髮廊時，便將此性別互動的觀察與實踐，落在她的經營上。家家告訴我，在當時男、女髮廊大多區隔的1980年代初期，儘管她在臺北時，僅學過女性洗髮燙髮，但她盤算後選擇了經營男女皆服務的髮廊。因為「一樣是洗頭，女生是一百，男生是一百五，當然你要賺一百五」。家家同時也充分把她在臺北生活時觀察到的男女互動模式，應用在她的髮廊經營上。「我請了三個助理，我都請小姐，而且都請足婿ㄟ……之後生意很好，但是都是男生，女生很少。星期六、日整間店面都是男生，剪頭髮、燙頭髮，男生都整間，還有男客人會來煮飯給我們吃。」面對男客人的殷勤與相約出遊，家家也進一步將其轉化為經營的有利因素，她不跟任何男客人私下出遊，但大約每個月會租一臺遊覽車，「找男客人、店裡的小姐，還有一些未婚的女客人，大家一起出去玩，就像聯誼一樣，所以生意超好的，小姐也很喜歡一起去，男生年輕人也很愛來，所以生意就很好。」面對眾多追求，家家也非常有主見。她說她不會因為男性獻殷勤而動心，因為「這些男生會對你那麼好，幫你拿包包、拿衣服，那他一定也會對別人這樣」(2016.04.10)。所以家家後來選擇了她認為個性老實的男性為伴侶，婚後的幾十年婚姻生活裡，先生也確實十分顧家，分攤家事，並支持家家繼續發展事業。

阿芝在都市生活裡學習了以化妝展現女性特質，因此返鄉後仍堅持不願像「庄跤的女生，都用水把面岸岸咧就出門」，而家家則在返鄉後，靈活運用著都市生活裡所學會的，如何以容貌吸引男性，以及如何評估、應對男性追求，以維持女性在約會市場上優勢。但像阿芝與家家這樣，能延續移動時之性別實踐者，在研究中實屬少數。對大多受訪者

來說，返鄉婚後頭幾年的生活裡，移動歷程中曾有的自由與多面向探索，毋寧都成為進入婚姻體制中的「他方」。

## 2. 移工歷程的生活模式成為返鄉性別體制中對照的他方

進入婚姻後承擔了遠較婚前更多的責任，不僅要學著與先生溝通相處、承擔人母責任，同時更要負荷媳婦角色。在這樣的情況下，當遇到婚姻中的衝突與壓力龐大時，對部分受訪者來說，過去移工生活，便成為一種理想生活的對照，甚至提供受訪者離開家庭束縛的勇氣，儘管最後並未能成功。

阿青的先生婚後不斷喝酒賭博，不顧家庭生計，又常責罵阿青。結婚一年多孩子還小時，阿青覺得日子實在過不下去，因此興起逃家念頭。那時候「我們房間在二樓嘛！我把紙箱裝衣服裝一裝，用繩子把他垂到樓下，就偷載去那個××車牌底下放，……心裡想說，我準備要溜啊！我要溜來臺北找工作啊！臺北已經很熟了啊！因為年輕的時候溜到現在，應該照那個路去走，也應該一定有認識的。」不過，阿青後來因為想到孩子可能沒有媽媽在身邊，猶豫了三天，最後還是「趁阮大家全攏在田裡，我再去載回來，一箱衣服，給那個賣車票的，踩到ㄅ又ㄅ又ㄅ又。踩到箱子破掉。」（2016.02.18）還是沒離開的阿青，後來撐起養家責任，甚至靠自己賺到了一棟房子，只是講起婚姻生活，阿青不止一次對照當年在臺北的移工生活，感嘆「以前日子實在很好過，車衣服就好，都沒有壓力」（2016.03.31）。而梅蘭婚後則是因為嫉妒心重的先生常出言羞辱，讓她對婚姻感到灰心與失望。想起自己當年工作的臺北人脈，也讓她曾興起離家出走念頭，她說她當時想著「我可以一樣當美髮師，日子很好過，我有功夫啊……」。不過，梅蘭三次離家，都因為娘家相勸，又回到夫家。因此對於婚姻，梅蘭深深感嘆，「以我過去

的經歷（指婚前的移工生活），我會覺得沒結婚多自由啊。你看看我這30多年，就是在那個墳墓裡面……農村的女人真的很可憐，想離婚也沒辦法。」（2016.05.12）

移工歷程累積的工作能力與人脈，讓離返的受訪者在面對家庭中權力擠壓時，有著一個他方的想像與追求，只是這個他方的想像，在性別體制框架下，提供的支撐力仍然有限。不過，阿青與梅蘭無法離開不平等的婚姻關係，並不等於否定移工歷程可能提供女工們返鄉後翻轉性別體制的力量，只是細細探究來看，這個影響效果，有著延宕發生的現象。

### 3. 離返後婚姻生活中的束縛與自主：效果延宕的性別突破

如前所述，幾乎所有受訪者進入婚姻後，都進入了沉重的媳婦角色。不僅必須離開全職勞動市場（通常轉為參與家戶農事，或進行家庭代工），承擔主要家務，而且家中收入由公公或婆婆主掌，自身沒有經濟自主權，同時日常生活各項行動也多必須向公婆報備。種種限制與要求，受訪者至今都記憶鮮明：阿春回憶剛結婚時，婆婆就要求她必須幫公公做一件襯衫，檢視其縫紉能力，阿春認為這樣的要求有著把媳婦「壓落底」的意味（2016.01.21）；阿芝說結婚後學習到，要回娘家一定要事先講，不能東西都整理好了才說，這樣「會被說看不起公婆」（2015.10.02）；紅女也說「結婚後是跟公婆同住，所以你自己就是要忍耐，你也不能太放肆……因為他（指先生）那時候有靠山，我們沒有靠山，所以你自己要識相一點」（2016.03.24）；阿葦對婚後行動不自由的描述，更是令人印象深刻：「那時候如果要回去（指回娘家），都要十問八問，現在誰要問？我要回娘家，衣服換掉、又換回，換掉又換回，一直換來換去，都不敢跟人家說要回娘家。」（2016.06.27）；梅

蘭的經歷則說明了媳婦的戰戰兢兢「因為怕婆婆……所以四點多就很緊張拉開窗簾看天亮了沒？怕睡太晚……起來以後趕快燒開水煮飯，婆婆走過去，看你在煮飯，她就拿掃把來掃地。那我明天就再提早，掃地掃很多間，結果她看你掃地，她又拿一盆水擦水缸、桌子，一天多一樣，讓你早上忙不完」（2016.05.12）。

越是曾經在移工歷程中發展生活自主性的女性，對婚姻帶來的束縛，越是感受到壓迫。由此看來，似乎移工歷程獲得的自我肯定與自主，並未能改善婚姻與家庭中的權力不平等。但值得注意的是，當我們拉長時間尺度，來分析受訪者的婚姻與家庭生活時，我們卻發現，在目前階段裡，多位受訪者皆為家中事務的主要或共同決策者。而從生命史回溯，其中的主要關鍵轉折點，幾乎都在於公婆是否仍掌有主要權力。也就是不管是因為公婆年長過世，或是因為分家，當大家庭轉為夫妻為首的家庭時，受訪者在家中的性別權力位置也會逐漸有所轉變。此轉變不僅表現在家庭金錢資源的分配，也表現在家中重要事務的決策。

此所謂在長時間尺度中所顯現移工離返女性之家庭權力位置的轉變，乍看之下，或許可能被解讀為，因社會性別權力結構變遷導致的普遍現象，而不必然與本研究所關注的移動經驗相關。不過，研究者連續兩年在此區域進行不同主題研究，長期接觸該地居民，並參與地方社區活動。在許多互動中，研究者都感受到當地居民如何仍深受傳統性別規範影響，因此本研究中受訪者的家庭權力位置轉變，較難歸因於社會變遷之影響。例如，當地有一經商相當成功的家庭，家中女性不僅參與家庭事業，也同時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但在聊天中，該家庭不到三十歲的年輕女主人向我說道：他們家裡鮮少不開伙，因為家中男性長輩認為，沒有道理明明家中有女人，卻沒人做飯而必須仰賴外食。此外，我也多次見到當地婦女，明明先生已經下班在家泡茶，但仍必須由女性中斷手

上社區活動，跑回家買便當給先生的現象。這些都顯示當地女性仍被明確要求承擔照應三餐的任務。除此之外，該地區十分強調父系宗親力量，至今仍存在男性固定聚集聊天評論、甚至實質影響地方公共事務的聚集地，而當我向當地婦女提及此聚集地時，婦女們的反應往往是「那裡是那些查埔去的所在，咱不會去」。此空間隔離現象也相當程度映證此區域傳統性別規範之約束力。

若受訪者的家庭權力位置轉變，較無關於當地性別結構變遷，那麼又是什麼因素導致家中權力分配的轉變呢？若檢視受訪者在婚姻中的互動方式，會發現僅有美美、阿春以及梅蘭三位，明確由先生擁有家庭主控權力，鮮少能自己作主。而進一步對照移工經驗來看，其中美美與阿春是受訪者中，少數未能在當年移工歷程中，拓展人際網絡與資源探索者的兩位。而她們的移工經驗之所以較未能有增能賦權效果，如同下述討論將指出，與其勞動條件有著密切關係。而唯一婚前在移工勞動場域得心應手，拓展資源，且多方遊歷，但卻在家中沒有講話份量的梅蘭，認為自己的能力其實比先生好，「我比我先生會做事情，我也覺得他講得都沒道理，可是我很怕丟臉，他每次一吵架就大聲，罵髒話，我是因為怕丟臉才都不敢應嘴，結果時間久了，他就越來越過份」（2016.05.12），而這種不服氣，也造成前述梅蘭三次的離家出走。

至於其他作為家庭事務之共同或主要決策者的受訪者中，從訪談資料可以看出，當談到與先生的相對權力關係時，有好幾位受訪者清楚地將此決策位置分配，與自身過往的移工歷程加以連結。自陳家中事務與金錢多由她作主並管理的秋鈴就說：「我先生比較溫吞，沒有像我這麼伶牙俐齒，我算從中部去到高雄，又去臺北，我走透透很有經驗，他雖然學歷比我高很多，可是我還是看比較多」。在車掌工作裡，學到據理力爭的阿琴，也笑著形容先生道「他比較聽我的，他說如果要跟我吵，

那就是拿雞蛋叩石頭啦」。新新則說「我們自己吃以後（指分家），錢什麼的就都我在處理，他比較不會處理事情，都是我在處理啦」，而家庭分工上，新新也說「我是年輕就出去工作，一定比較獨立，所以我嫁來這裡，我自己也很獨立處理錢」，「我比較喜歡出去上班，我都會去加班，家裡衣服、家事都他在做，他都沒在加班……說實在的，如果家事沒他做，我也沒辦法加班加到很晚。」

由此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女性的移工歷程，並非無助於離返後跳脫傳統女性角色，但此跳脫一方面需要有具有增能賦權的工作歷程，作為個人能力與自主性發展的基礎；另一方面，這種跳脫似乎具有延宕性質。正如Rita Gallin（1993）討論臺灣工業化時期農村婦女的生活處境時所說，農村家戶生活中的權威階層是建立在性別、世代和年齡多重規範體制交錯上。若由此來看，則本研究顯示，受訪者在移工發展的自主性，若要對抗父權體系結合家族世代的權威體制，顯然是不足的，但當受訪者相對不受限於世代和年齡的權力作用，亦即僅面對與配偶婚姻關係中的性別體制時，則多能展現出自主性。

#### （四）工業化下女性參與勞動市場與性別體制關聯性的理論命題再思

對受訪者來說，離開家鄉到都市工作，是超過四十年前的事了，回溯當年移動動機，受訪者提出的是「一心想賺錢」以及「感覺人家住工廠回來，攏穿很高尚」等經濟與階級取向的理由。但在超過四十年後對此移動的回顧詮釋，受訪者卻驚人程度相似地、大多強調移動帶來自身思考的多元化：秋鈴說「有去都市磨練過，有影看得比較開」，她舉例像兒子年紀很大仍未婚，對此先生非常憂慮，「他看不開，都會一直催

孩子，所以孩子都躲著爸爸」，但秋鈴說她知道現在年輕人重視緣分，因此她覺得如果真的沒結婚也無妨，只強調「就看公媽（指祖先牌位）要移去哪裡」；家家則是說，「有出去過，你看事情，會知道要有兩個答案」，所以遇到意見衝突時，不需要當下堅持非如何不可；而阿芝則是說「你出社會去走走溜溜，才不會變成古井水雞」當我進一步問出去走走溜溜，就會變「卡巧」嗎，阿芝回答說：「巧不巧是在個人的智慧，我也不會跟人家展我很巧，人家也不會對我們展他真憨，這是在人的智慧，但是咱們出去外面看看，咱們比較有理解性啦」，而阿芝所謂的有理解性，就是對事情會比較開明，願意接受人家有不同的想法和作法；阿青則覺得有出去工作過，比起一直留在鄉村而言，「會比較樂觀，看得比較開，因為你出去工作過，遇到有人（日子）很難過……就會看得開啦。」

從經濟與階級提升的離鄉動機，到回頭看到移工歷程對自身視野觀點的轉化與擴大，受訪者對移工歷程之影響的詮釋，正突顯出為什麼在移動與勞動的研究上，有必要補充從行動主體能動性取徑，探究此移工經驗如何被轉化、進而影響其返鄉後的生活。

本文嘗試回應臺灣工業化時期女性參與市場勞動如何影響性別規範體制之學術研究中，一直以來有著不同見解的核心論辯議題：亦即，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後，能否且如何突破既有性別體制？綜合前述受訪者移動與離返後經驗，我們可發現移動至都市的移工生活，並不意味著必然的跳脫性別規範，因為女性仍可能持續遭受性別規範的權力約束，但也可能經歷性別與情慾之越界；而就勞動而言，雖然普遍缺乏勞動權利保障，但移工女性作為主體，仍可能在勞動過程裡開拓資源，也同時建構出正向工作認同。於此同時，多位移工女性也在詮釋其返鄉後的家庭婚姻關係中的自主性時，將其連結於透過移工歷練獲得的能力。由這些研

究結果裡，我們摸索出「性別實踐」與「勞動經驗和工作認同」之間的關聯性，嘗試以此關聯性，對此論辯議題，做出回應如下：

### 1. 投入市場勞動如何提升女性自主力量：勞動條件成爲核心影響因素

許多關於女性參與市場勞動與女性移動的既有研究，都主張參與市場勞動以及移動皆具有提升女性自主力量的可能（Wolf, 1992; Azmi and Lund, 2009）。但臺灣工業化與女性參與勞動市場的相關文獻，如前所述，卻大多主張當時女性參與市場勞動後，無論在薪資支配或是自身的婚嫁命運安排上，仍必須聽從家庭安排，因此並未能提升自身在家庭的地位，也未能挑戰父權體系。

然而，本研究資料顯示，對幾乎是臺灣工業化歷程的第一批女性國內移工來說，其移工歷程確實有著提升女性個人自主性的可能，而此可能性的實現則與移工的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密切關聯。比較對照受訪者的移工經驗顯示，勞動場域是否爲三班制輪班，是否提供固定休息、放假時間，以及勞動場域的區位因素等，都明顯影響女性勞動者能否在移工經驗中，發展出探索都市生活之移動能力，進而提升資源與擴充自身能力。由以下表3我們可對照出移工經驗的差異性，從阿芝到阿玉等受訪者，都在訪談中清楚談到了移工生活中所發展的人際網絡以及資源擴展。這樣的增能賦權現象可能出現在製造業，也可能出現在服務業，其中勞動場域的勞動條件與潛在可能資源才是差異的核心關鍵。

表3 移工女性就業產業、勞動條件與都市生活境況

	代稱	就業之產業類別*	勞動條件	移工歷程中的人際網絡與資源探索
移工歷程中明顯擴充支持性網絡或擴充資源者	阿芝	製造業	正常日班與週休	常與同事出遊，以此人際網絡多次轉換工作
	麗月	製造業→裁縫服務業**	三班制工廠一年，後續為正常日班與週休	三班制時鮮少外出，日班時與同事嘗試都市休閒，服務業時結識配偶
	阿桂	製造業	正常日班且週休	擔任多樣職位，獲得高度自我肯定。同事間具支持網絡，相互照應工作
	紅女	製造業	三班制一年後，轉正常日班與週休	正常班後，假日出遊、學習裝扮，並自學裁縫技能
	阿青	製造業	正常日班與週休，從田間小工廠轉至大廠	大廠時同事間具支持網絡，共同出遊，並因此學會游泳
	惠心	製造業→百貨	正常日班與週休	完成高職進修。透過服務業經驗，返鄉創業百貨店
	心華	製造業→百貨	正常日班工廠，轉為百貨業排班制	百貨業時學裝扮並建立職場網絡，助益於後續在各百貨專櫃轉職
	家家	製造業→美髮服務業	正常日班工廠。美髮業排班制	美髮業時大幅擴展交友圈，參與多樣聯誼活動。返鄉自行創業美髮店
	梅蘭	幫傭服務→美髮服務業	幫傭無休。美髮業固定月休兩日	美髮業歷程學會協商勞動契約，與客人聊天技巧，並建立日後介紹工作的網絡。學會裝扮、騎檔車
	新新	幫傭服務→裁縫服務	幫傭僱主寬厚，裁縫按件計酬工作時間自主	透過幫傭工作的人際網絡，瞭解學習一技之長，有利謀生，進而轉業
	秋鈴	幫傭服務→製造業→攤販	幫傭無休。工廠為三班制但有親友協助適應	幫傭少外出。親友協助建立人際網絡，並藉此轉職升遷。工廠中結識配偶。移工地點含北中南都市
	阿琴	製造業→運輸服務業	工廠正常日班且固定休假。車掌為兩班制	工廠時讀國中建教班。車掌時同事間具緊密網絡，討論工作技能，共同高職進修、聯誼。至今維持聯繫
	阿葦	製造業→工程營造業	工廠與營造業皆為正常日班與週休	營造業時利用下班學裁縫技能。與同事建立緊密網絡，出遊休閒。至今維持聯繫
阿玉	製造業	正常日班與週休	同事形成緊密網絡，工作上相互支持，假日共同出遊	

	代稱	就業之產業類別*	勞動條件	移工歷程中的人際網絡與資源探索
未明顯擴充網絡或資源者	黃姚	製造業→裁縫服務	皆為正常日班與周休	工廠地點偏僻，鮮少外出。裁縫時為單一受僱者，未能擴展人際網絡
	千千	製造業	每日工時12時，工廠宿舍同棟，噪音高難睡眠	缺乏共同探索都市生活之人際網絡
	阿春	家庭幫傭→市場販售	幫傭無休，販售業正常日班	二工作皆與僱主同住，缺乏人際網絡
	美美	製造業	三班制	鮮少外出，也缺乏探索都市生活之人際網絡

\*此處僅列出任職超過一年以上的工作

\*\*本表中裁縫、美髮、幫傭、運輸皆為當時主計處分類的服務業，百貨銷售、市場販售為商業

以阿芝為例，阿芝的都市工廠生活，有著許多工廠姊妹淘共同尋找生活樂趣的經驗。除了與同事一起到各風景區旅行外，訪談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阿芝這群女工們十分有創意地在宿舍裡利用環境資源做各種吃食：「冬天的時候，大家會燒熱水洗澡，洗澡時都會有蒸氣對嚙，旁邊有可以放的地方，我們去買鍋子，要煮東西放在上面就會熟了。我們就去買糯米，放糖，這樣就變成甜的米糕。還有炒黑豆，黑豆要先炒過，爆香，等冷去後再倒酒進去，然後裝進瓶子裡面，一大群人如果要睡覺，就會說來去喝黑豆酒，大家喝一喝就睡……你如果曾經在工廠工作過的，你就會知道很有趣。」（2015.10.02）

在阿芝的經驗裡，在工廠工作幾乎等同這些有趣生活經歷，但阿芝不知道的是，其實對其他移工女性來說，工廠生活可能意味著完全不同的生活面貌。以紅女為例，第一次北上的工作是三班制紡織廠，工作內容是顧紡紗機器，工廠內音量大，幾乎無法跟同事互動聊天，而她形容三班制下的工作狀態，「夜班很不習慣，雖然夜班你起來他也

有點心給你吃，你吃飽才去上班八個鐘頭，那時候已經睡一小段時間起來，可是那個嘴巴都好像就是，怎麼講，就是很無味這樣子，你又要……實在也吃不下」，「而且白天要睡覺，宿舍裡不同時間班的人在旁邊走來走去，根本就沒辦法好好睡」在這樣的狀態下，到了假日便一心只想睡覺。所以在第一次北上工作經驗裡，紅女說自己幾乎從未出門去逛街過。直到後來有機會轉換到另一家成衣廠做打包的非三班制工作，紅女的都市生活經驗才有了逛街、學裝扮與裁縫，聽歌，甚至學著開始穿「有一條線交叉穿來穿去，可以伸縮，可以塑身的內衣」（2016.03.24）。

紅女第一個工作中因三班制勞累無法充分休息，因此鮮少出門探索都市生活的狀況，也同樣發生在美跟麗月的第一份工作上。<sup>4</sup>麗月的第一份三班制工作也同樣讓她對臺北的生活記憶只有想家與疲累。但返鄉再度北上的成衣廠工作裡，不但放假休閒時，與同事有烤肉、聽歌等活動，如前所述，也有著被人追求的經驗，並在此歷程裡，思考自己想要的伴侶，觀察、決定是否繼續與對方交往。在這樣的實踐鍛鍊下，當麗月母親寫信告訴她，已經為她選擇伴侶、要她回鄉訂婚時，她大著膽子拒絕了母親。即便母親再三寫信指責，麗月還是堅持留在臺北。後來母親恫嚇若繼續留在臺北，就再也不要回家，她也選擇採取適度妥協，亦即離開臺北但轉至離家較近的臺中工作。後來麗月在臺中透過自由戀愛結識了現在的先生，對麗月來說，移動至都市工作的機會，意味著為自己爭取到婚姻自主的實踐。

---

<sup>4</sup> 三班制的勞累，或許可用阿青提到工廠裡的一句諺語加以佐證，由於阿青工廠裡又區分為紡織廠跟車布廠，而紡織廠的三班制女工總是睡眠不足，臉無血色，而阿青隸屬的車布工則是一直坐在椅子上，坐到屁股扁平，所以當時工廠裡都流傳一句「織布的醜面、車衫的醜尻川」。

除了三班制勞累與工作內容缺乏互動外，部分受訪者則是因為工作地點十分封閉，所以也降低了受訪者到都市後的移動能力。阿青第一次北上工作的工廠，座落在田中央，而所謂宿舍則是附近三合院。所以她在工作的前兩年裡，一次都不曾進入市區。對這第一份工作，阿青印象最深刻的竟是冬天必須從三合院走田埂到工廠，這讓只穿著脫鞋的女工們「大家那個腳都結成一團一團，大家都看醫生，說那個叫做趺趾（凍瘡）」（2016.02.18）。而阿春的幫傭工作，也讓她在一年多的時間裡，從來沒出過門。阿春甚至也不知道自己當年工作的地點是哪裡。說起當初在臺北的第一年生活，阿春說「那時陣人家也沒有說我是否可以外出，我也不敢出去，又怕迷路……我只知道那是在那個華視的電視臺那邊，因為我在樓上有看到華視的招牌……如果想家哭的話，就往外看，心裡想說：咱的厝是哪一個方向？」（2016.01.21）在超過50年後的現在，當阿春說到這段不知道自己身處何處，也不知道家在哪裡的回憶時，仍然忍不住在訪談中哭了起來。

從上述阿青和阿春北上的第一份工作來看，雖然她們相對於家鄉的人而言，是移動到都市，但在都市中的低移動能力，卻使得她們雖是在都市中，但在實際空間經驗上卻是在都市外。所以阿春才會說：「別人都說臺北好，那有好？去那裡哭而已。」（2016.01.21）

相對來說，特定類別之工作的女性移工，包括理髮業和運輸業等，則幾乎對都市生活都有著豐富探索經驗。理髮業的梅蘭因為認識的人多，甚至透過一位追求她的男性，嘗試學習騎打檔摩托車。雖然當時的練習，「到大轉彎的時候，夭壽喔，反應不過來，他也覺得很危險，因為快到山崖了，他就撲到我前面，把機車牽去撞樹，然後他就從我的頭上飛出去這樣」（2016.05.12），不過，這並未阻退梅蘭嘗試的動力，後來仍學會了騎檔車。而擔任車掌的阿琴，不僅工作內容就有著豐

富與人互動的經驗，加上車掌職業提供免費搭乘公車福利，更讓她有四處探索臺北的機會。所以她才形容「去到那裡（指臺北）形形色色的人都有，尤其你又在跑車，什麼人你都會看得到」（2016.06.19）。阿琴的這個探索過程，甚至包括後來決定利用下班時間去念高職夜間部，雖然後來因為太累放棄而未拿到文憑，但卻仍反映出，阿琴為自己爭取不同發展機會與資源的嘗試。

在此一論證裡，本文對於工業化時期女性參與市場勞動對自身之影響，提出了與既有文獻明顯不同之結論。透過對比本文與既有研究之分析取徑的兩個重要面向，或許可解釋為何結論上會有所不同。首先，本文主張工業化時期女性成為市場勞動者有助於提升自主能力，但此主張包含兩項條件，一是移動至都市雖有助於脫離傳統性別，但移工卻並不必然帶來移動能力提升，也因此遑論提升自主。如紅女、阿青的第一份工作，都讓她們雖移動到都市，但就實際空間經驗來看，卻仍在都市之外。因此移工歷程裡能否突破既有性別規範，展現自主能力，還需要第二項條件，亦即，移動後的勞動條件必須得以支持女性移工者得以探索都市與發展多樣能力的可能，女性才有機會提升個人自主性。其次，不同於既有研究偏重分析女性能否充分支配薪資、能否增加家庭事務的決策權力，以及是否自覺社會地位提升等，本文所謂的提升自主能力，則同時重視女性為自己擴充資源以及自我感知個人能力有所提升。

由此二面向來對比本文與其他研究，我們可以發現無論是偏重討論農村女孩進入勞動市場之自主性的Wolf（1992），或是偏重分析已婚婦女家庭地位的Gallin（1982），在性別與移動研究尚未受重視的當時，都並未特別針對女工移動經驗與自身增能賦權之關係進行探究，因此難以看出移動對於女性的影響。相對來說，Kung的研究裡，則包含了由農村移動至都市的女工，且書中呈現的田野資料也顯示，「這些離家女工

表示到都市生活，獲得了過去所沒有的大量自由」，甚至許多人都認為「雖然會想家，但能得到自由還是好的」，以及「離家生活確實讓自己變得獨立，也學習到了過去在家裡未能學到、對世界的更多瞭解」。作者甚至清楚寫道：「女工們感知到自己得以嘗試過去沒機會作的事情，但她們歸因此改變乃來自於離家生活，而非賺取薪資」（Kung 1978: 167）。也就是說，作者的研究結果裡，確實點出了移動對女工能力的提升效果。但或許由於缺乏女性主義移動研究視角之關照，前述研究資料在Kung書中，都未被進一步討論。甚至即便該書提及，離家至都市的女工「不顧母親指責，堅持留下部分薪資，作為自己繼續唸書的學費」（p.115），但研究者仍未將此詮釋為女工主體能動性的彰顯。正如前述文獻回顧所指出，Kung以三項指標作為判定女工們的地位轉變，因此，Kung關切受訪者如何看待自己作為工廠女工的社會地位，但卻忽略研究資料所指出，「受訪者認為自己能夠獨立謀生是好事」、「出外後學到了如何跟人相處」、以及「來到都市學會許多以前在農村不知道的事情」等自我肯定的敘說；同樣地，Kung探詢女工們是否能透過進行志願結社發揮工會組織的力量，但卻忽略研究資料顯示，受訪者認為自己「需要管理者更多的尊重」，以及當女工們「發現薪資未提升，以及工作內容未如想像，便會選擇立即跳槽」等重視自身權益的聲音與行動。進而結論道女工自覺社會地位不高，且未能進行志願結社，因此女性地位並未提升，相對忽視女性對自身能力擴充的正向感知，以及為擴充自身資源採取的積極行動。

## 2. 參與市場勞動經驗與性別體制的關聯性：工作認同支撐的性別自主實踐

至於參與市場勞動究竟能否、又如何促成女性返鄉後超越既有性別

體制，前述分析指出，幾乎所有移動者步入婚姻後，都進入充滿束縛與權力不平等的性別體制中。然而，我們也發現，當受訪者的大家庭分家或公婆過世後，受訪者所歷經的婚姻家庭生活關係，也隨之有了轉變。多位受訪者在她們的婚姻家庭關係中，逐漸展現出她們所擁有的對等或甚至更高的權力。

如果進一步檢視此性別權力突破，我們會發現這些在婚姻家庭關係中，得以跳脫既有性別體制規範的受訪者，都有著一項重要特色，亦即，當年在移工歷程時，這些受訪者便已發展出正向的工作認同，包括感知到工作經驗中的正向效益，以及肯定自身工作能力，且此正向工作認同，在返鄉得以再次參與勞動市場時，仍持續存在。

阿青在婚前移工的經驗裡，便認為工作就是既有同伴一起「拍枱涼（指閒聊）」又能賺錢很好，因此有著樂於工作的工作認同。所以當年她的母親要她結婚時，她總是回答「麥啦，麥嫁啦，去做工比較好，上班比較好」。阿青後來一直撐到當時在農村算是晚婚的24歲，才在母親堅持下結婚。而這種樂於工作的工作認同，在阿青描繪自己婚後再次成為工廠女工的勞動情形時，再次顯露：「補進去阮們就開始上班嘛！我們就菜鳥嘛！都補粗紗，補到來不及補，都一直從，一定要從到來得及啦！從到來得及，顧臺的人很高興，因為他不會落鈎落到都沒有紗，織空機器。阮們補到都沒有辦法去倒茶喔，都沒辦法去倒茶，所以如果去廁所喔，水道水就喝一喝，就趕快又下去做，我們都不想漏氣。」由這段敘述，可以看出對阿青來說，工作並非僅是賺取薪水而已，更認為工作表現乃事關對自己能力的評價。此外她對於工作的辛苦，也不以為意，甚至隱隱然視其為一種趣味，例如當後來發現她們這種節省時間的喝水法，讓自己喝了不少工廠回收水時，也只是自嘲面對：「（人家）說廁所的都是回收水，就是臺化的水出去，再去沖廁所的，阿，這下我

要吐也吐不出來了啊！都吞下去了。哈哈……。」阿葦則是在移工歷程中嘗試工廠、理髮等工作，希望「有個一技之長，以後生活比較沒有問題」，後來在二年的電纜工作裡，發現自己相較其他女生，很有做工程工作的本事。已64歲但仍算瘦的阿葦，回憶當時的工作狀況，說道：「我比較有力氣，她們比較嬌小，就是好像比較軟洪，因為我有男生個性，什麼事情你們沒辦法做，我來挑……我也比較有領導者的那個……。」這份對工程工作的自信，同樣也出現在婚後的再次全職就業裡。回鄉後多從事工地工作的阿葦，強調自己在工作上，有一套有效率的作事方法，她說「真的我做的工作很多，因為我閒不住……但是人家喜歡請我去做，我也不會偷懶，如果跟我做的人，我都說我們的時間，就是別人的時間，（可是）下班就我的時間。……那個看場的人，喊一聲下班了這樣，我東西收一收就回家，他們說嫂子，怎麼人家說下班你跑第一個，我說你不能這麼說，我家裡有五個小孩等我回去煮飯。因為你喊一聲下班，就是我的時間，你煩惱我什麼時候回家做什麼？如果你沒喊下班，我會埋頭苦幹。所以我覺得，我袂輸就是氣魄太好，才有這樣的作為。」前述曾提及透過車掌工作發展出說理本事的阿琴，則更是強調工作就是要不斷的學習，不可以怕學新東西，即便是年紀大了，對於學新東西也不畏懼：「臺化收了以後，我又過來織絲廠，織絲廠做的工作又不一樣，屬於電腦化了，電腦化整個機臺要做什麼紗，要設定好啊對嘛！什麼幾趴，什麼幾趴你要設定好。織絲……很細，我就是從到織絲廠做，我就要配眼鏡，不然絲很細，看不到。……卡輕鬆，但是要從頭學起，那個卡歹學，但是我們那個領班真的都給我呵佬呢，他說我按呢真厲害，意思是我濟歲啊！還學卡緊會。咱們那時候心理是想說，別人會曉，咱嘛要會曉。」

受訪者的說法呼應了Eraydın 和 Turkun-Erendil（2005）對土耳其工

業化時期成衣產業之女性勞動相關研究所指出，女性進入勞動市場後，對待工作的態度會有所轉變，亦即，不再將工作視為僅與家庭角色有所關聯。同樣地，研究中的受訪者在移工歷程裡，雖然一開始大多為了承擔好女兒角色，或是婚後承擔家庭經濟，而進入勞動市場，但卻在工作歷程中發展出正向工作認同，且此一正向的工作認同，在婚後返回全職勞動市場的日復一日參與裡，更進一步發展出一種「愛做（閒不住）」也「教做」的身心傾向，實踐出重視展現自身能力的工作認同。

而此高度自我肯定的工作認同，同時也關聯著她們如何敘述自身在婚姻關係中的自主性：包括秋鈴說雖然自己學歷遠不如先生，但自己見識廣得多，所以比先生更知道如何做決定與處理事情；阿琴說自己過去車掌的工作，常要據理力爭，而且到現在也還是有能力持續學新東西，所以自己「是以一個理字讓我先生聽我的啦」；阿桂也說：「我先生都跟別人講說，我趁的錢不會比他少」；而阿青談到自己如何一手打理家中收入、購屋的安排時，舉例說，工作的工廠裡常有婦女「掛一輪黑輪來上班、這腫那腫的」（指被家暴），工廠裡的保全偶爾會指著阿青等幾名婦女說，「看起來你們是眼睛睛嚙嚙嫁得真好」，但阿青說「我有出去上班過會變巧……心頭卡袂打結，卡袂心頭鬱悶……（保全不知道）其實我先生真慳，家庭都沒在負責，可是我攏感覺說，那有一定要靠查埔人？自己打拼卡緊。」（2016.03.31）

由此來看，在回應參與市場勞動如何影響女性移工面對原生社會性別規範以及其性別實踐的論辯上，不應忽略工作認同此一核心因素。亦即，在移工歷程透過參與勞動市場肯定自我工作能力，且在返鄉婚後能持續實踐發展出正向工作認同者的女性，都明顯展現出個人自主性，因此即便婚後因必須依循家父長制而自主性受限，但在公婆影響力減少後，這些女性都得以重新調整家庭與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讓她們即

便身處農村社會，仍得以抗衡傳統性別體制之作用。

## 五、結論

性別體制框架著個人認同與行動，但其作用同時也可能受到其他體制力量的牽引與影響，以女性勞動而言，便同時受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兩項重要社會體制交互作用所影響（嚴祥鸞 2009）。此對於體制交互作用的關注，正是經濟變遷中，女性參與市場勞動如何影響性別體制的提問基礎。而晚近以來關於性別主體能動性的豐富研究，則提醒我們，在分析這些不同結構力量的交錯作用時，不能忽略個人如何詮釋與回應體制結構。此「不同體制力量的交錯影響」以及「行動主體在體制中的主動詮釋與回應」，正構成本文研究結果的兩個軸線。

概要來說，本研究以移動至都市後返回農村之婦女的多樣勞動經驗為基礎，嘗試重新描繪臺灣工業化時期女性的勞動參與圖像，以回答「女性的市場勞動參與如何影響性別體制」此長久以來被探問的理論命題。對此理論命題，本研究結果提供了兩個層次的回應：

首先，工業化時期女性自農村進入都市勞動市場，並不必然意味著得以逃離傳統性別體制，提升移動能力進而發展自主性，而是可能經歷性別壓迫、性別規訓以及性別越界之多重性別權力作用。能否在此之中突破過往性別規範約束，重新建構性別認同與性別實踐，勞動條件影響下的都市生活移動能力為關鍵因素。亦即，當勞動環境和勞動條件允許女性提升移動能力時，女性相對可能探索都市、發展自身能力，進而有助培養女性生活自主性，而當勞動條件不利，即便身處都市，移動能力仍高度受限，因此透過增加移動能力以提升自主性的可能性也被抵銷；

其次，女性參與都市勞動市場的勞動經驗，在返鄉後能否有助其在

後續生活中突破傳統性別體制、展現能動性，則與其工作認同發展有著密切關聯性。研究中在勞動參與歷程得以發展出肯定自身工作能力與工作價值者，都在婚姻體制中抱持非傳統的性別認同，也實踐了相對平權的婚姻關係。但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此對於性別體制的突破，具有延宕性，亦即必須在重視輩份的家族權威體制約束力變弱、從大家庭轉為小家庭後，才得以彰顯。

在臺灣經濟發展歷史裡，得以在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結構下，仍展現自身能動性的本研究女性移工們並非特例。高承恕（1999）對九〇年代臺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研究，便已清楚點出，如果僅把忙碌於事業與家庭兩頭燒的頭家娘看成是資本主義與父權主義下的雙重剝削，就是把問題過度簡化了（p.166）。因為儘管頭家娘往往沒有正式頭銜，但其兼具彈性與韌性的多樣角色補充支援，卻是臺灣中小企業靈活且機動之協力生產網絡得以發揮效用的關鍵因素之一。由此我們可以發現，雖然從階級面向來看，頭家娘相對屬僱主，本研究的女性移工們則是受僱者，但二者都同樣面對資本主義與父權主義的雙重牽引，也同樣都在此過程中，實踐出自身的能力發展空間。不同的是，頭家娘的研究偏重於點出以往未被看見、在臺灣中小企業經濟發展中頭家娘發揮的重要角色，討論頭家娘如何在既主也從的多重要求中折衝與兼顧；而本文則在既有文獻已指出女工對臺灣工業化之貢獻下，進一步論證在此貢獻過程中，女性如何透過工作認同，在長時期的性別實踐中，強化自己在性別體制下的自主性，以點出勞動條件結構與工作認同建構，如何與性別體制交互作用之分析取徑的重要。如同本文一開始所說，在過往以經濟發展為核心的論述裡，女性勞動者的經驗往往不被看見，然而，當我們從性別觀點重新看待臺灣經濟發展史時，需要的也並非單一的性別發聲，而是多樣性別位置切入，這或許是未來研究可持續著力之處。

### 作者簡介

陳素秋，現任職於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研究領域主要為性別政治、公民身分研究以及文化社會學。

## 參考書目

- 王志弘，2000，《性別化流動的政治與詩學》。臺北：田園城市。
- 呂玉瑕，1984，〈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集刊》56：112-143。
- 李瑩芝，2002，《看不見的勞動——1940-1960年臺灣女性勞工的生命歷程、家戶動力與僱傭策略》。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雅容，2005，〈性別、牡蠣、經濟變動：東石漁村婦女之工作轉變與認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60：1-33。
- 高承恕，1999，《頭家娘：台灣中小企業「頭家娘」的經濟活動與社會意義》。臺北：聯經。
- 邱琬雯，2003，《性別與移動：日本與臺灣的亞洲新娘》。臺北：時英。
- 柯妍青，2007，《她們的故事》（紀錄片）。臺北：同喜文化。
- 胡臺麗，1985，〈臺灣農村工業化對婦女地位的影響〉。頁337-353，收錄於臺大人口研究中心主編，《婦女在國家發展過程中的角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大人口研究中心。
- 孫瑞穗，1996，〈城市中的單身女人與家變：以80年代以來臺北單身城鄉移民女人的居住處境與經驗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碧霞，1979，〈工廠女作業員生活調適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晉芬、蔡瑞明，2006，《臺灣全志—卷九：勞動力與勞動市場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黃富三，1977，《女工與臺灣工業化》。臺北：牧童。
- 樊景立，1978，〈紡織廠女作業員離職行爲之研究〉。臺北：政大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祥鸞，2009，《性別與工作：社會建構的觀點》。臺北：巨流。
- Azmi, F. and R. Lund, 2009, "Shifting geographies of house and home: Female migrants making home in rural Sri Lanka." *Journal of Geographical Science* 57: 33-54.
- Chen, F., 2000, *Working women and state policies in Taiwan: A study in political economy*. NY: Palgrave.
- Connell, R. W., 2002, *Gender*. UK: Blackwell Pub.
- Eraydýn, A. and A. Turkun Erendil, 2005, "The changing roles of female labor in economic expansion and decline: The case of the Istanbul clothing industry." Pp. 150-165 in *A companion to feminist geography*, edited by L. Nelson and J. Seager. UK: Blackwell Pub.
- Gallin, R. S., 1982, "The impact of development on women's work and status: A case study from Taiwan." Working papers on women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 , 1993, "Women and work in rural Taiwan: Building a contextual model linking employment and health." Pp.38-56 in *Health and health car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edited by P. Conrad and E. Gallagher Chicago: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Kung, L., 1978, *Factory women in Taiwan*.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ee, A., 2004, *In the name of harmony and prosperity: Labor and gender politics in Taiwan's economics reconstructing*.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Nelson, N., 1992, "The women who have left and those who have stayed behind: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entral and western Kenya." Pp. 109-138 in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ited by S. Chant. London: Belhaven Press.

Ravenstein, E., 1885, "The laws of migration." *Journal of the Statistical Society of London* 48(2): 167-235.

Sheller, M., 2014, "The new mobilities paradigm for a live sociology." *Current Sociology* 62(6): 789-811.

Silvey, R., 2004, "Power, difference and mobility: Feminist advances in migration studies."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28(4): 490-506.

——, 2005, "The changing roles of female labor in economic expansion and decline: The case of the Istanbul clothing industry." Pp. 150-165 in *A companion to feminist geography*, edited by Lise Nelson and Joni Seager. USA: Blackwell.

Singhanetra-Renard, A. and N. Prabhudhanitisarn, 1992, "Changing socio-economics of Tai women and migration." Pp. 154-173 in *Gender and migr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ited by S. Chant. London: Belhaven Press.

Thadani, A., 1984, "Factors affecting programmer productivity during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IBM System Journal* 23(1): 19-35.

Wolf, L., 1992, *Factory Daughters: Gender, Household Dynamics, and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Jav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Zhang, N., 2014, "Performing identities: Women in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ontemporary China." *Geoforum* 54: 17-27.